

我区统一战线开展“共绘同心圆 合力新合川”新春系列活动

○记者 刘冰凌 刘鑫宇



合川区统一战线各界人士2024年新春联谊会现场 区委统战部供图



新春祝福寄深情,浓浓关爱暖人心。为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1月以来,区委统战部积极组织系统各单位开展“共绘同心圆 合力新合川”新春系列活动,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强大法宝作用,引导群众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暖人心、聚民心、筑同心的新春氛围。

区委统战部 举办全区统一战线各界人士2024年新春联谊会

“共绘同心圆 合力新合川”全区统一战线各界人士2024年新春联谊会举行。各界代表人士300余人欢聚一堂,共叙合作友谊、共话新年发展、共迎龙年新春。联谊会共分“同心启航”“同向聚力”“同行共进”三个篇章,集体朗诵、诗歌、音诗画、情景剧、快板、合唱等节目轮番上演,充分展示了全区统一战线成员砥砺前行、踔厉奋发的精神风貌和共绘同心圆、合力新合川的智慧力量。

民革区工委 新春“四下乡”送暖又送情

民革区工委在官渡镇开展新春“四

下乡”活动,为群众送文化、送法律、送健康、送温暖。活动现场,民革服务团搭起了咨询台,为群众提供法律法规、义诊义检、技能培训等多项宣传咨询服务,同时书法家们现场写春联、送福字,以文字为寄托,为群众送上新年的美好祝福。

民盟区委会 翰墨飘香添年味

民盟区委会在苏家街智慧广场开展了“惠民迎新春送祝福活动”。活动现场,盟内书法家们挥毫泼墨,笔走龙蛇,为群众免费书写了春联和福字200余份,一副副寓意吉祥的春联和一个个充满喜气的福字很快被群众陆续领走。

民建区委会 为困难群众送春联、送福字

民建区委会在会员之家茗茶道开展为困难群众送祝福活动。活动现场,书法爱好者们挥毫泼墨,笔走龙蛇,并亲手将一幅幅春联和福字送到困难群众手中,也把浓浓的年味和新春的祝福送给他们,让他们感受到新春最美好的祝福。

农工党区委会 为困难群众带去新春大礼包

农工党区委会赴燕窝镇开展“同心助力温暖四季”新春慰问困难群众活

动,走访慰问燕窝镇低保户、困难学生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对象,认真倾听他们的所思、所求、所盼,鼓励他们要保持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树立战胜困难的信心,勇敢地面对未来生活,并为他们带去节日的祝福,也送去了农工党的温暖关怀和殷殷期盼。

九三学社区工委 开展社区服务送温暖

九三学社区工委在钓鱼城街道鼓

楼街社区食堂开展了“情暖腊八,乐享夕阳”社会服务活动。活动现场,九三学社社员们为社区老年人包饺子等,送上暖洋洋的慰问。同时,现场还开展了中医理疗知识讲座、营养饮食健康讲座及艾灸理疗义诊,为社区老人的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区工商联 慰问困难群众、原工商业者

区工商联(总商会)持续开展“合力

新合川”新春关爱系列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等相关领导分别带队慰问辖区内部原工商业者、企业困难职工、困难退役军人、老党员,向他们传达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为他们送去食用油、大米、猪肉、牛奶、面条及慰问金共计2万余元。

区知联会 义诊服务暖民心

区知联会会员到石鼓坝社区开展送医下乡新春志愿服务活动。活动现场,区知联会通过发放健康手册、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的方式,对盆底功能障碍疾病、中风等知识进行了宣传,还邀请中医院相关专家对老人们进行义诊,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便捷的就诊服务,提升了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和满意度。

区侨联 向归侨侨眷和华侨送去节日慰问和祝福

区侨联开展新春走访慰问活动,主要以年老体弱和新增的部分归侨侨眷等21户为慰问对象,逐户上门走访,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健康状况和家庭情况,听取他们对侨联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走访,加强了与广大侨界群众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了侨情变化,扩大了交流,进一步增强了侨联的凝聚力。

区新专联 开展“聚合力 展新颜”新春联谊会

区新专联开展“聚合力 展新颜”新春联谊会。会员们通过自编自演的形式,为观众呈现了一场精彩纷呈的节目盛宴,展示了新时代、新征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新风采。活动当天,区新专联还以写春联送福字这种寓意吉祥的方式,为参会嘉宾、新专联会员们送上诚挚的新春祝福,共迎新春佳节的到来。

“合力三江”专项慈善基金 开展施粥、送福、送温暖活动

区慈善会“合力三江”专项慈善基金在文峰古街开展施粥、送福活动,共赠送粥、福字、春联等2000余份,让和谐、欢喜、幸福的年味洋溢在千家万户。同时,“合力三江”专项慈善基金聚焦困难群体,积极开展“慈善送温暖”春节慰问行动,捐出慈善资金3万余元,共给区内36户困难家庭送去温暖,及时把党和政府、社会各界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身边,充分发挥慈善组织精准帮扶的作用。

据悉,全区统一战线系统各单位开展“共绘同心圆 合力新合川”迎春系列活动惠及近万人次,为困难群众等送去慰问金超10万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济工作监督办法

(上接3版)

八、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七月至九月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区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九、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中央决策,市委和区委部署,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符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度安排;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和解释,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十、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计划执行情况监督过程中,可以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参加,形成有价值的分析成果送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十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初步审查和审查,参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前一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听取报告前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将调研情况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

十二、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规划纲要草案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上一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等作出说明和解释;

(二)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
(三)本五年规划重大项目的安排;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三、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二)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应当符合本区区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和重庆、本区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主要政策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十四、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有针对性地做好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监督重点是:

(一)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符合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建议精神,贯彻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

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完成。

十六、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上一年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区人民代表大会。五年规划纲要的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三)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五)相关意见建议。

十七、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执行或者完成的。

十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除特殊情况外,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常务委员会。

除特殊情况外,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区人民代表大会调整方案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调整方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调整的依据;
(二)调整的指标和任务及其必要性、可行性;
(三)完成调整后的指标和任务所采取的措施。
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调整方案草案是否可行的评价;
(二)对常务委员会批准调整方案草案的建议;
(三)对调整后的年度计划、五年

规划纲要执行的意见建议。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十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国家、重庆和本区经济工作中和全局依法加强监督,重点关注下列事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必要时可以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或者作出决议。

(一)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的落实落地;
(二)融入重庆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西部金融中心等推进情况;

(三)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任务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产教融合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重庆北部综合性物流基地、成渝“后花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城、区域性公共服务中心等战略任务落实情况;

(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科技创新、推进数字化变革、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做好相关工作,督促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更好地推进落实工作。

二十、区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经济政策、重大决策、重大改革,依法在出台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作出说明:

(一)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有关调控政策取向作出重大调整;

(二)涉及国计民生、经济安全、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重大改革或者政策方案出台前;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其他有必要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定决议,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委员会提出议案,由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二十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实施情况监督。

根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供年度计划区级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等有关材料。

二十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监督,重点监督金融业运行和发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区域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情况,适时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供月度、季度和年度金融运行数据和相关材料。中央、重庆在合金融监管机构配合支持监督工作。

二十四、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有关部门经济工作的监督。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二十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快推进经济工作监督数字化建设,为依法开展审查监督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二十六、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区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二十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转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十八、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应当认真听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建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围绕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决定所列其他事项的监督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有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十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并派区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三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三十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合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操作规程》同时废止。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预算审查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相关工作已作具体规定的,本办法不再重复规定。